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LGC20232783

招 标 单 位：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亘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8 -
第六章	图 纸	- 11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EPC）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EPC）；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立项的批复（发改投字[2023]）252号文；
- 1.4 招标人：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0 定标方法：本次招标不采用 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EPC）；
-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32783 ；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32783001 ；
- 2.5 建设地点：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
- 2.6 建设规模：对钟鸣镇农贸市场对面、龙苑小区、农贸市场及周边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包括：（1）排水管网新建及老旧管网修复工程：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道长度总计约 2.2km, 新建 D100-D150 出户管及接户管长度总计约 4.5km；管网功能性修复共计点位 121 个点，结构性修复共计点位 431 个点，采用紫外

光固化、不锈钢双胀环、短管置换等非开挖修复工艺，部分三、四级病害管网采用开挖修复。（2）混错接点改造：对排查处的混接点进行同步改造。

2.7 最高投标限价：①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 万元（（注：测绘、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中标人须负责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②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 651.87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51.87 万元。

以上预算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暂定，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合同价计算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条规定。中标人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含等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8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

2.10 项目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人员要求：

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在该投标单位（含其分公司）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在该投标单位（含其分公司）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③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4 人员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联合体投标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同时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

3.8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9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拨打 0562-5885805。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见网站招标公告。

6.2 开标地点: 见网站招标公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提出。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

邮 编: 244000

联 系 人: 姚先生

电 话：1395594251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亘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7 栋 1902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955909956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400-998-0000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0562-588609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各类保证金缴纳形式：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支持信用保函、纸质及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 日历天（含工程设计）</u>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是指：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全过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土、规划、城建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安徽省下发的有关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全过程设计、全过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联合体投标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同时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6）近 5 年在履行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的建设工程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揽工程的 40%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合同条款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u>。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u>电子交易系统</u>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逾期递交的质疑概不受理。
2.4.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辖县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30 万元（以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勘察设计的中标人投标报价÷勘察设计的预算价。设计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投标函或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函中填写，但不参与评分。若结算时建安费用增加，结算设计费不超过投标填报的设计费。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暂定为 <u>651.87</u>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u>651.87</u> 万元，即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少为 <u>6%</u> (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包含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缺陷责任期质保、各阶段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相关审查和相应配套服务等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等。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保函、保证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 第三类：信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 <u>1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采用第一类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第二类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函保险等费用应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转出(支付)账户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扫描件随同中标候选人公示一道公开，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 电子保函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至投标截止时间，仅信用得分在 45 分及以上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一年内将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优惠，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以上的企业名单，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1) 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指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 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开评标系统时间为准。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自行拟定；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明标。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无需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无需递交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无需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u>6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招标文件要求公布的内容。 (3) 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含)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省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3日内公示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内容：中标（定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定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上述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需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在异议及后期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无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 均不对评标基准值重新计算。
7.4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 否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 结果, 最长不超过3日。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公告中标(定标) 结果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 即网上签章发放, 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 结果, 最长不超过3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 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日内公告中标(定标) 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 (2) 比例/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2%。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本项目采用厂拌水泥稳定碎石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u>）系统服务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铜人社〔2022〕2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本项目以下费用：☐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u>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___/___。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
10.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提示 ①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须及时齐备移交档案馆，移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成本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 ②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u>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u>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③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部分的说明： 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商务标投标函和附录与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中格式要求不符时，各投标单位按电子招标系统中投标函和附录填写，但该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报价响应函和报价响应函附录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标评审以报价响应函内容为准。项目经理，视同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④本项目预算金额及建设规模内容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设计、施工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u>在诚信承诺书及投标函中承诺</u>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1）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u>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u>（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u>，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投标文件如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证书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执行。 （4）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取样员(可兼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红线，施工方自行解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施工红线内的临时通道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自行考虑并解决塔吊等施工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线路、变压器的防护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

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

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

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

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评标办法有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评审（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投标文件如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证书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执行。
2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标。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提供有效的 B 证(可以是纸质证书形式，也可以是电子证书形式)	
6	项目经理社保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社保和身份证	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身份证。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7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8	设计负责人社保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社保和身份证	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身份证。	
9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信用保函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在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且近一年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以上的企业名单，以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

			转出，采用保函保险方式的，保函保险费用应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为准。 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联合体投标（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按格式要求填写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职责分工，符合招标文件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1	招投标诚信记录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2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到岗承诺书	
1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署	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13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 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4. 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即评标的基本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评审基本分为 60 分、商务标评审基本分为 40 分。

4.1 技术标评审（满分 60 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将不得进入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8 分)	(1) 企业施工业绩：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余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揽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400 万元的雨污水管网施工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①所提供的施工业绩可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所承揽均可。参与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认可）关键页。提供材料须完全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中未完全反映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其他可以佐证的有效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企业设计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承揽过总投资额≥ 400 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20 万元的雨污水管网设计业绩；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 9 分。 注：①所提供的设计业绩可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所承揽均可。参与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提供材料须完全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中未完全反映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其他可以佐证的有效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1)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项目经理名称以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为准，余同) 承揽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的雨污水管网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①所提供的施工业绩可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所承揽均可。参与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认可）关键页。提供材料须完全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中未完全反映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其他可以佐证的有效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及设计负责人名称以合同为准，余同) 承揽过总投资额≥ 400 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20 万元的雨污水管网设计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①所提供的设计业绩可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身份所承揽均可。参与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提供材料须完全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中未完全反映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其他可以佐证的有效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4	企业荣誉 (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登记时间或获奖公布时间为准）以来参与的污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环境保护类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荣誉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①“有效荣誉证明材料”限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有效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②企业荣誉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获得的荣誉均认可计取分值。

5	设计方案 (12 分)	(1) 设计说明书: 1.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及相关规划解读是否准确; 2. 对项目的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是否充分全面; 3. 是否包含详细的现状踏勘图片, 对项目现状实地考察, 调研充分, 分析透彻。(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1. 现状地形测绘图、现状雨污管网分布图是否充分全面; 2. 新建管网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图、新建管网纵断面图是否充分全面; 3. 管网病害修复方案及设计图是否充分全面。(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3) 设计深度: 1. 现状资料, 调研充分, 分析透彻; 2. 是否有钟鸣镇现状排水系统分析, 内容包括现状管网存在问题和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1.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2. 提供部分村镇现状管网 CCTV/QV 检测报告; 分析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设计方案; ②本项分数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6	施工方案 (18 分)	(1)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是否完整。(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3)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4)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5) 施工安全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到位。(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6)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机构管理组织及人员合理、科学。(优秀得 3 分, 良得 2.4 分, 中得 1.8 分, 差得 0.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 ②本项分数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③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经理外)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 不需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注:

(1) 投标人业绩和投标人荣誉，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和荣誉；

(2)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信誉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本招标文件中对业绩的工程规模及标准（类型）等进行了限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重复。

4.2 商务标评审（满分 40 分）

4.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运用人工对通过投标资格、技术标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计入平均值计算：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及评分，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本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分，仅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但投标人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M。 ①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b：当M>5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建安工程费报价高的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建安工程报价低的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b值（当投标单位家数M≤5时，则取所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②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B：以算术平均值b为评标基准值B。 ③计算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B得满分4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B值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B值1%

		扣 0.1 分，扣完为止，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40 -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B} / \text{评标基准值 B} \times (0.2 \text{ 或 } 0.1) \times 100$
--	--	--

5. 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2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5.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4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5.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5.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5.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5.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7.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企业信用库>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5.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设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建安工程费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双方可根据实际调整合同格式、形式和内容，但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率_____%；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2、固化合同价款：

(1) 设计费用部分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_____万元，即勘察设
计费率为_____%（以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
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勘察设
费率_____%（勘察设
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万元÷建安工程费预算_____万元）。

注：测绘、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中标人须负责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2）施工费用部分

中标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A （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 \div \text{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依据，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指以第三方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余同），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签订的合同价款为控制价 $\sum K_i \times (1 - A)$ 。

合同结算价款为经确定的清单控制价 $\sum K_i$ 下浮 A ，即 $\sum K_i \times (1 - A) + \text{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 \sum T_i$ 。

注：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具体内容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

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4.1 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由发包人指

定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由发包人指定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均归承包人所有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

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4)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见 1.6.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8%。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同施工工期。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项目；

工程师权限：（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预算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

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

(4)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5)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4)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2 履约担保

施工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以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铜陵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履约担保期须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至所有单位工程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之日。

(4) 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续保至结算审计资料合格提交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3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同时，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合同价5%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

行为的,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

(5)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招标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同时承担其他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及其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 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 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5000 元/天罚款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联合体协议有约定除外）。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合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总承包管理费：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或其他设备购置费时，会产生总承包服务费，分别作如下规定：

1、服从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按分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若需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分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的 3%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2、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供应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的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初步设计阶段，时间依照上级部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施工图纸后第 7 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无，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数量为 5 份，必须为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设计要

求，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执行，提供制造许可证（如有）。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的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

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

工日期前 3 天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分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元/日（不可抗力除外）、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按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

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日气温超过 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叁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

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

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工程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2)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3) 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结算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②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参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国家及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铜陵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控制价的材料价格,原控制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铜陵市信息价执行;若原控制价和铜陵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投标结算系数即下浮的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 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政策性调整: 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④合同价款调整: 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 结算时予以支付。

(4)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 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 约定的变更范围, 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5)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不属于变更。

(6)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 通过“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均可以。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则此项费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当期铜陵信息价对应的主材单价与该子项工程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调增 $M = (P - J \times 1.05)$ ；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调减 $M = (J \times 0.95 - P)$ 。

M：价差（单价）调整金额；

P：施工期间《铜陵工程造价》信息价；

J：基期材料价格年第____/____期《铜陵工程造价》（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除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外一律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 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4.3 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竣工付款中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拨付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及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竣工付款中全部扣回）

（2）设计费用支付：工程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再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结束后，将剩余费用一次性付清。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实施的项目，设计费由双方协商支付。（均无息）

（3）建安工程费支付：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85%支付，但不超过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的 85%，但不超过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返还后，承包人须按审定总价款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核实予以返还。（均无息）

备注：①实际已发生工程量是指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认的工程款进度支付申请表(扣除暂列金额、涉及工程造价调增部分的变更签证)中所列工程量；

②工程款进度支付申请表中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

录；

③完工前的最后一次工程款进度支付申请表需提供该项目的结算初审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所有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图纸、影像资料等），资料不齐全的不予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当期9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逾期天数上浮30%计算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本项目子项工程工期不一致时，先完成部分先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

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策性调整。

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5. 招标约定的暂定量按实结算，暂定价结算时仅调整价差并计税金。

6. 承包人须按规定及时（项目竣工验收过后最长三个月内提交，特殊情况可向发包人申请延期）提交审计资料，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若发生恶意超多虚报工程量，导致审计金额大幅虚增，增加审计工作量和难度的，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并书面承诺，具体为如提交的审计金额在被审核时，审核差额达到 10（含 10%）以上的，则审计所需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具体费用按皖价[2007]86 号文），并对承包人处以最高 50 万元处罚或给予承包人处以审计核减金额双倍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向相关部门报备，记不良诚信记录一次，且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给予第三方审计单位额外奖励，费用从承包人罚金中支出，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审计单位，具体金额视罚款总数确定。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执行审计部门关于工程结算的相关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扣除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比例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提供等额的保函、保证保险方式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审计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有关约定。(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5.2 保险凭证

保險單的条件: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铜陵市义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86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不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节能保修 5 年 2、合同与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之次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在上述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 维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竣工后维修的，该部位的质量保修之日自维修合格之日顺延本保修责任书约定的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六)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七) 信用保函承诺书
- (八) 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 (九)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一)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二) 诚信承诺书
- (十三)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_____（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减免缴纳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规定履约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我单位承诺7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减免及违约部分至项目单位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二）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三）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3556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22〕453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EPC))，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
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 实施方案
- (二)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三) 企业业绩业绩证明材料
- (四) 企业荣誉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2					
3					
...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四) 企业荣誉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
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报价响应函

(该函与系统投标函不符,以本函为准)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的投标报价, 其中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建安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小数点后,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 , 其项目经理资质为 ; 设计负责人为 , 职称为 。

3. 我方承认报价响应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 (**施工项目填写工期**) 或服务期 (**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 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 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 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 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报价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13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 (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 2%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接受发包人根据情况需要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

投 标 人：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总工期	/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 <u>3</u> %
10	预付款金额	/	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及暂列金额）10%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14</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28</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